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乙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戊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(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)之子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66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。而被繼承人己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害相反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戊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

01 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
02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
03 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
04 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
05 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
06 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
07 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09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等
10 在卷足憑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11 監護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已○○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
12 人已○○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，聲請人乃依法不得代
13 理，是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
14 據。再查，觀以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3年9月26日遺產分割協
15 議書內容(其上蓋有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○、
16 戊○○之印鑑章)，其約定內容如下：

17 (一)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1288、1288之1、1288之2
18 3、1289、1289之1、1289之2、1289之3、1289之6、129
19 1、1292、1292之1地號土地：繼承人乙○○○、丙○
20 ○、甲○○。各繼承持分：三人各占三分之一。

21 (二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巷0號房屋、高
22 雄銀行右昌分行之存款、中華郵政公司楠梓右昌郵局之
23 存款、元大商業銀行右昌分行之存款、星展(台灣)商業
24 銀行高雄分行之存款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右昌分部之
25 存款、高雄區漁會之存款、儲值卡一卡通：全部均由乙
26 ○○○單獨取得。

27 (三)728-KKQ機車：由丙○○單獨取得。

28 經審酌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
29 所分得之遺產部分，已超過其應繼分，其權益受有保障。又
30 關係人戊○○並非被繼承人已○○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
31 人已○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時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

01 應能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
02 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書乙份在卷可憑。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
03 由，是由戊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
04 人己○○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
05 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0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08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09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10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
11 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。基此，聲請人甲○
12 ○及關係人戊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13 件時，自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
14 ○之權益，特予敘明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